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青海德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东区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胡汉通
项目名称	青海德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青海德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14 年 5 月，位于西宁市甘河工业园区东区。用人单位是一家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回收利用处置的专业企业。用人单位于 2015 年取得了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青海省危险废物处置定点单位。 2015 年 12 月 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针对废矿物油综合利用企业提出了规范要求，文件提出“新建、改扩建企业单个建设项目年处置能力不得低于 3 万吨。提炼再生润滑油基础油的蒸馏工序推荐采用高真空蒸馏，包括分子蒸馏、薄膜蒸发、减压蒸馏等方法。”等要求。用人单位根据现有 2 万吨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建设项目运行情况“危险废物 HW11 精（蒸）馏残渣贮存一定量后，仍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由于回收处置单位较远，运输过程中如果出现泄漏事故，可能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和危害”决定投资 4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5 万吨废油常减压再生毛油和溶剂精制润滑油基础油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在用人单位现有厂区生产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拆除原有的主体生产设施，改用“原料→脱水→减压蒸馏→溶剂精制→成品”处理工艺，进而提高废矿物油处置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同时将废矿物油年处置能力由 2 万吨/年扩建至 5 万吨/年，年产 37021.63 吨基础油、7256.67 吨燃料油和 3906.74 吨渣油。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赵鹏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赵鹏	调查时间	2023 年 05 月 06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胡汉通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赵鹏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年 05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胡汉通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化验室采样  上料处采样  危废库采样  与企业人员合影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正戊烷、正己烷、苯、甲苯、二甲苯、甲烷、一氧化碳、噪声、高温。 化学有害因素：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现场操作工、库管员和化验员接触正己烷、正戊烷、苯、甲苯、二甲苯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以及各工作场所正己烷、正戊烷、苯、甲苯、二甲苯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本次检测结果显示，锅炉房工作场所一氧化碳最高容许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本次共测量该用人单位 2 个接触噪声的工种，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现场操作工、司炉工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对工作地点噪声强度进行测量，噪声强度较大的工作地点/设备为空压机房、锅炉房；其谱分析显示主频率为 1~2kHz，为高频噪声。 高温：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锅炉房工作场所的高温 WBGT 指数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因本次高温测量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17 日属于非高温季节时段，故本次高温测量结果仅供用人单位锅炉房高温工作场所参考使用。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修订-2019）的规定，并结合用人单位废油常减压再生毛油和溶剂精制润滑油基础油生产工艺工程分析，判定用人单位属于“危险废物治理”的生产活动行业，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用人单位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2）加强 1#、2#危废暂存库日常通风，避免厂房内有害气体聚集于建构（筑）物内死角造成急性中毒；注重化验室局部通风、排毒设施通风橱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可靠有效。 （3）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病患者、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 （4）严格落实作业人员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检查和奖惩制度，重视防毒面具、防噪声耳塞及耐腐蚀、耐油橡胶防护手套发放以及对作业人员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对于取样作业过程必须携带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进行安全确认，取样过程中必须站于取样点上风向，同时必须配备防毒面具+防护眼镜或佩戴全面罩式防毒面具。 （5）用人单位应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具体从以下四方面着手落实： 1）劳动合同告知：与员工签订的合同中应附有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应告知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用人单位应为工人缴纳工伤保险，并发放防暑降温费用。 2）公告栏告知：用人单位应在办公区域、工作场所入口处等方便劳动者观看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其中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各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等。 3）警示标识告知：检测期间用人单位生产区多数工作场所设置有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应注意及时更新检测结果与损坏的警示标识。用人单位现场设置有“噪声有害”与“戴护听器”、“注意通风”与“当心中毒”、“戴防护面具”与“当心有毒气体”、“当心腐蚀”等警示标识，车间工作场所设置有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同时张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4）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应将个体职业健康体检结果以书面告知的形式告知劳动者，“一人一告知”，并由劳动者签字确认。

	(6) 夏季应加强工作场所通风，宜提供含盐 0.1~0.2% 的清凉饮料，饮料水的温度不高于 15℃，保证工人水盐代谢平衡，预防中暑的发生，岗位急救药箱内应配置藿香正气水、龙虎人丹等防暑药品，同时做好夏季高温工作环境急性中暑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劳动者应急处置程序、应急救援方法及物资使用正确、熟练。 (7) 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外委工程及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明确用人单位和外委单位在职业病防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责任。用人单位应严格审查外委单位的职业病防护资格及能力，严格要求外委单位按照要求规范其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并及时向用人单位提交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人员健康教育培训记录等职业卫生资料。 (8)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逐步完善 2023 年度六个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具体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